

## 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

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0 楼 B2 单元；

杨成，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杨保田，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廖雪林，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红相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控制的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塑胶”）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红相股份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合计1,804.25万元。其中，红相股份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为由向供应商预付1,000万元，该款项经供应商流向红相塑胶并于2020年8月5日退回；红相股份子公司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以委托供应商代采进口元器件为由向两家供应商分别预付530万元、470万元，该款项经供应商流向红相塑胶，除195.75万元作为实际采购货款抵扣外，其余804.25万元于2020年4月8日、4月13日分笔退回。

红相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4.3.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8条的规定，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红相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保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第4.3.2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8条的规定。

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3条、第4.2.8条的规定。

红相股份财务总监廖雪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的规定，对红相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杨成，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保田，财务总监廖雪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9日